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攀环发〔2019〕95号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展2019年度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 管理督查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生态环境局，钒钛高新区环境保护管委会办公室，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相关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夯实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基础，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促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落实各项法律制度和相关标准规范，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防范环境风险，现将我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督查考核目的及目标

深入开展2019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

按照 2018 年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环保督察“回头看”情况，筛查和督促解决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中的突出问题，严格落实“两个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属地环保部门监管责任），树立危险废物管理责任重于泰山意识。

本年度全市督查考核抽查企业数量不低于 80 家次，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合格率 100%，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合格率大于 85%。

二、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生态环境局、钒钛高新区环境保护管委会办公室、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务必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考核小组，落实目标任务，明确职责分工，全面强化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监管，仔细查找问题并督促整改。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监管到位。

三、督查考核范围

督查考核单位为我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机动车维修单位、危险废物持证经营单位、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和中石油、中石化、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大型企业。

四、督查考核内容

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对考核对象进行综合考核打分，并填写《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和《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主要督查考核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

记、转移联单、应急预案备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则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

五、督查考核方式

（一）自查工作。

各县（区）生态环境局、钒钛高新区环境保护管委会办公室按属地管理原则对本辖区的产废企业、经营企业进行审核（各县区考核不低于 10 家），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负责对各大企业（攀钢集团、攀枝花市公交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中石油、中石化）进行审核（不低于 8 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抽查表、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及管理计划相关表格按属地原则自行保存备查，同时指导企业完成管理计划并备案。

（二）考核抽查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将在各县（区）生态环境局、钒钛高新区环境保护管委会办公室、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自查的基础上，开展全市范围内的抽查、核查工作，本年度全市抽查企业不少于 12 家，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六、组织实施

（一）任务部署（2019 年 6 月）。

成立督查考核工作小组，分解下达督查考核目标任务。

（二）现场抽查（2019 年 7—9 月）。

组织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工作现场抽查，并如实填写抽查表、现场检查记录。提出整改要

求，及时开展后督察工作，督促企业（单位）完成问题整改工作。市生态环境局成立考核工作组，对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工作随机开展考核抽查，对工作进展缓慢、督查考核不到位的县（区）适时进行通报。

（三）总结上报（2019年10月）。

各县（区）生态环境局、钒钛高新区环境保护管委会办公室、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在认真总结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督查考核工作后，形成书面报告，督查考核工作总结报告应包括的内容：辖区内督查考核工作概述、分析结论和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建议。督查考核工作总结于2019年10月31日前将纸质和电子版报告报市生态环境局土壤与固体废物科。

七、工作要求

（一）考核通报。我局将适时对2019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不达标企业名单和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上网公告。

（二）督察督办。各县（区）生态环境局、钒钛高新区环境保护管委会办公室、环境监察执法支队要加强环境监管和明察暗访力度，发现问题，及时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加强督察督办，严厉查处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确保辖区内环境安全。

（三）资料归档。各县（区）生态环境局、钒钛高新区环境保护管委会办公室、环境监察执法支队要重视环境监管

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危险废物重点监管源资料要求“一企一档”，日常环境监管、督查督办、现场检查记录、限期整改文件和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抽查表等相关资料归档保存。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要指导企业规范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运用电子转移联单、编制管理计划书、及相关管理台账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保存。

联系人：周燕 联系电话：3337160

电子邮箱：510262703@qq.com

附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5月31日

